

证券代码：872420

证券简称：新丰小吃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沈妍萍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原监事贾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议选举沈妍萍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妍萍，女，汉族，1985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

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任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纳，任杭州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。

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，任杭州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，任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会计，任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，并承担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工作；

2023 年 7 月至今，任杭州上城区文商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管理专员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丰小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5日